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

泉鲤民社〔2025〕7号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泉州市鲤城区 睦邻社工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睦邻社工服务中心举办者：

你们关于成立泉州市鲤城区睦邻社工服务中心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九、十条之规定，决定准予泉州市鲤城区睦邻社工服务中心成立登记。你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泉州市鲤城区睦邻社工服务中心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社工服务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你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你单位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人行，区公安分局，区委社会工作部。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